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第 5/2015 号决议

实施第 9 条：农民权利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认识到世界所有区域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为保存、发展和利用作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已做出并将继续做出巨大贡献；

忆及第 2/2007、6/2009、6/2011 和 8/2013 号决议；

1. 要求秘书处促使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采取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收集信息，以交流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方面的知识、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
2. 请各缔约方根据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实施情况，依照国家法律，酌情考虑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实施第 9 条；
3. 请尚未开展以下工作的缔约方，考虑审议其影响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如有必要则调整其国家措施，以保护并促进农民权利；
4. 请各缔约方使农民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事项，并考虑他们为开展认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实现该目标而做出的贡献；
5. 请缔约方酌情加强从事《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工作的不同机构之间的互动和协调；
6.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积极主动举办区域研讨会和其他磋商会，包括与农民组织的磋商会，交流知识、意见和经验，促进落实《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向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提交会议结果；
7. 要求秘书根据相关请求并视资源可用情况协助此类举措；
8. 要求秘书视资源可用情况编制关于落实《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包括政策和法律方面经验教训的一份研究报告；请缔约方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尤其是

农民组织提供意见和经验，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作为国家落实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可选用办法。研究报告将提交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9.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国家落实《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成功事例，以期请缔约方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考虑如何在国家层面进一步推广这些事例；
10. **要求**秘书视资源可用情况与全球农业研究论坛合作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针对《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启动实施“能力建设联合计划”；
11. **要求**秘书与主席团协商并视资源可用情况，完成《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教育模块；
12. **要求**秘书酌情并视资源可用情况继续以互助方式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完成两机构文书与《条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领域的确定进程，包括通过参与性、包容性进程，并向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提交成果报告；
13. **赞赏**农民组织根据《议事规则》酌情参与其工作，邀请这些组织继续积极参加其会议和闭会期间的相关进程，适当考虑到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战略；
14. **请**各缔约方和发展合作组织考虑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协助在发展中国家落实《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使农民和农民组织代表能够参加《国际条约》组织的会议；
15. **要求**秘书汇报粮农组织论坛内与《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相关的讨论情况；
16. **鼓励**秘书向利益相关者积极传播《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内容，作为推动落实这些权利的另一项必要措施；
17. **呼吁**具备条件的缔约方支持落实本决议中所预见的活动，包括提供财政资源；
18. **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